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董事会拟以2024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4 年能够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